

证券代码：832600

证券简称：金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68,805,915.39 元，资本公积为 70,280,476.2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,747,880.5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58,532,595.69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9,900,000.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,650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5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,9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45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3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8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1,475,875	65.08	6,442,762	27,918,637	65.08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流通股	11,524,125	34.92	3,457,238	14,981,363	34.92
总股本	33,000,000	100.00	9,900,000	42,9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2,9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3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黄山东街北侧      联系人：张媛媛

电话：0536-4981098      传真：0536-4981098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4 日